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94.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1.3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证确认。截至2021年1月14日，已使用募集资金3604.34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当前余额为人民币31,060.3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8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	61,500	61,500	4,949.62	4,949.62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	5,5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	-
4	发行费用	-	-	171.46	171.46
合计		71,500	71,500	5121.08	5121.0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71,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497.8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的相关内容，本次拟置换事项与该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代码	环评文号
1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	中晶新材料	61,500	23,997.80	2019-330522-26-03-007594-000	长环管[2019]42号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晶新材料	5,500	2,000.00	2019-330522-26-03-009253-000	长环改备[2019]2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晶科技	4,500	4,500.00	-	-
合计		-	71,500	30,497.80	-	-

--	--	--	--	--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在募投项目中预先投入 4949.62 万元自筹资金，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71.46 万元。预先投入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047 号”《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审核。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	61,500.00	4,949.62	4,949.6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	-
合 计	71,500.00	4,949.62	4,949.62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本次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会计师费用	136.79	136.79
律师费用	28.30	28.30
材料制作费	6.37	6.37
合 计	171.46	171.46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 5121.08 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5121.08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21.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21.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47 号”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中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047 号”《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